

武昌区 2024 年肥料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抽取的样品数量不得少于 1kg，将样品均分为两份，每份至少 0.5kg，其中一份为检验样品，另一份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复合肥料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标准
1	总氮含量	GB/T 8572-2010
2	有效磷含量	GB/T 8573-2017 或 GB/T 15063-2020
3	钾含量	GB/T 8574-2010
4	总养分	GB/T 15063-2020
5	氯离子	GB/T 15063-2020
6	水溶性磷占有有效磷百分率	GB/T 8573-2017
7	粒度	GB/T 15063-2020

备注：包装容器上标明“含氯（高氯）”时不检测氯离子项目，以钙镁磷肥等枸溶性磷为磷肥并在包装容器上注明为“枸溶性磷”时，“水溶性磷占有有效磷百分率”项目不做检验和判定。

表 2 掺混肥料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标准
1	总氮含量	GB/T 8572-2010
2	有效磷含量	GB/T 8573-2017 或 GB/T 15063-2020
3	钾含量	GB/T 8574-2010
4	总养分	GB/T 21633-2020
5	氯离子	GB/T 15063-2020
6	水溶性磷占有有效磷百分率	GB/T 8573-2017
7	粒度	GB/T 21633-2020

备注：包装容器上标明“含氯（高氯）”时不检测氯离子项目。以钙镁磷肥等枸溶性磷为磷肥并在包装容器上注明为“枸溶性磷”时，“水溶性磷占有有效磷百分率”项目不做检验和判定。



表 3 有机-无机复混肥料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标准
1	总氮含量	GB/T17767.1-2008
2	有效磷含量	GB/T 8573-2017 或 GB/T 15063-2020
3	钾含量	GB/T17767.3-2010
4	总养分	GB/T 18877-2020
5	氯离子	GB/T 18877-2020
6	有机质含量	GB/T 18877-2020
7	酸碱度	GB/T 18877-2020
8	粒度	GB/T 24891-2010
9	砷及其化合物的质量分数(以 As 计)	GB/T 23349-2020
10	镉及其化合物的质量分数(以 As 计)	GB/T 23349-2020
11	铅及其化合物的质量分数(以 As 计)	GB/T 23349-2020
12	铬及其化合物的质量分数(以 As 计)	GB/T 23349-2020
13	汞及其化合物的质量分数(以 As 计)	GB/T 23349-2020

备注：包装容器上标明“含氯（高氯）”时不检测氯离子项目。

表 4 农业用尿素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标准
1	总氮	GB/T2441.1-2008
2	缩二脲	GB/T2441.2-2010
3	亚甲基二脲	GB/T2441.9-2010
4	水分	GB/T2441.3-2010
5	粒度	GB/T2441.7-2010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15063-2020	复合肥料
GB/T 21633-2020	掺混肥料（BB 肥）
GB/T 18877-2020	有机-无机复混肥料
GB/T 2440-2017	尿素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 附则

本细则编制单位：武汉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编制人：王彪）

本细则由武汉市武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管理。



